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林西县教育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林西县第四小学功能教室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实验桌（教师演示台）、教师椅、教师主控电源、实验教学演示系统、实验操作视频采集终端、实验桌（学生）、电源功能柱、学生凳、学生电源、科学仪器橱、洗眼器、教师化验水槽、学生桌水槽柜、水电系统安装费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山东凯英顿教学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人，营业收入为755.9709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5.56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计算机桌椅、学生桌椅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河北坤润合家具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412.2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693.02万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学生计算机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联硕电脑（重庆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1172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779.17万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世纪星体育发展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7 月 30 日

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CFZCLX-X-H-260006 第1包 2026-07-29 17:02:58

内蒙古世纪星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2026-07-29 17:02:58